

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(構)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

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有關機關(構)查詢使用者資料應備正式公文或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(格式如附件)，載明需查詢之電信號碼或姓名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電信服務種類、法律依據、案由說明、查詢案號、資料用途、查詢機關(構)、機關(構)主管、連絡人姓名、連絡電話、傳真機號碼及列帳電話號碼等，加蓋機關(構)印信及其首長署名、職章，送該電信使用者所屬電信事業指定之受理單位辦理。 對於案由特殊、情況緊急之查詢，得由法官、檢察官或查詢機關(構)之首長或經其授權之主管於<u>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</u>署名並加蓋職章及連絡人之資料，視同機關(構)正式公文書先傳真之，並經回叫確認為之，查詢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補具正式公文或加蓋印信之<u>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</u>正本。未於三個工作日內補具公文或查詢單者，電信事業得拒絕受理。	第五條 有關機關(構)查詢使用者資料應備正式公文或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(格式如附件)，載明需查詢之電信號碼或姓名及其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信服務種類、法律依據、案由說明、查詢案號、資料用途、查詢機關(構)、機關(構)主管、連絡人、連絡電話或傳真機號碼、機關(構)<u>加蓋印信及其首長署名、職章等</u>，送該電信使用者所屬電信事業指定之受理單位辦理。 對於案由特殊、情況緊急之查詢，得由法官、檢察官或查詢機關(構)之首長或經其授權之主管署名並加蓋職章及連絡人之資料，視同機關(構)正式公文書先傳真之，並經回叫確認為之，查詢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補具正式公文或加蓋印信之正本。 前二項之查詢，經查詢機關與電信事業雙方認證同意，得以經加密之電子郵件為之，該電子郵件並視同正	一、修正第一項，為因應電信事業配合查詢之實務需要，修正查詢單格式項目。 二、修正第二項，為促使查詢機關(構)於三個工作日內補具公文或查詢單，爰增訂電信事業得拒絕再次傳真查詢之規定。 三、修正第三項，配合使用資訊系統提供查詢作業，爰增訂有關以資訊系統查詢之相關規定，並明定其電子表單視同正式公文或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正本。 四、其餘未修正。

<u>其再次傳真查詢。</u> 前二項之查詢，經查詢機關與電信事業雙方認證同意，得以經加密之電子郵件或<u>資訊系統</u>為之，該電子郵件或<u>資訊系統之電子表單</u>，視同正式公文或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正本。	式公文或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正本。	
<u>第六條</u> 為處理前條之查詢，各電信事業應指定受理單位並設置專用之電話傳真機、<u>電子媒體或資訊系統</u>，供為受理與答覆查詢使用者資料之用。電信事業於查得使用者資料後，得以傳真機、<u>電子媒體或資訊系統</u>傳送至有關機關(構)。 各查詢機關(構)應事先以正式公文函告傳真機號碼或電子媒體帳號，查詢機關(構)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將答覆資料傳送至另一地點，或要求臨時更換傳真機號碼或電子媒體帳號等。	<u>第六條</u> 為處理前條之查詢，各電信事業應指定受理單位並設置專用之電話傳真機或電子媒體，供為受理與答覆查詢使用者資料之用。電信事業於查得使用者資料後，得以傳真機或電子媒體傳送至有關機關(構)。 各查詢機關(構)應事先以正式公文函告傳真機號碼或電子媒體帳號，查詢機關(構)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將答覆資料傳送至另一地點，或要求臨時更換傳真機號碼或電子媒體帳號等。	一、修正第一項，配合使用資訊系統提供查詢作業，爰增訂有關設置資訊系統受理與答覆查詢、傳送使用者資料之相關規定。 二、其餘未修正。
<u>第十條</u> 有關機關(構)申請查詢之公文或查詢單，各電信事業受理單位應以專冊登記列管，並保存<u>二年</u>。	<u>第十條</u> 有關機關(構)申請查詢之公文或查詢單，各電信事業受理單位應以專冊登記列管，並保存<u>一年</u>。	參照「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」第九條規定，將查詢之公文或查詢單之保存年限修

		正為二年。
--	--	-------

電 信 使 用 者 資 料 查 詢 單 (修訂前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受理單位			
查詢之電信號碼 或姓名及其身分 證統一編號			
電信服務 種 類	☐ 1. 國內長途電信 ☐ 2. 國際電信 ☐ 3. 市內電信 ☐ 4. 行動電話 ☐ 5. 無線電叫人 ☐ 其他		
法律依據			機關(構) 印 信
案由說明			
查詢案號			
資料用途			
	☐ 案由特殊、情況緊急		
查 詢 機 關 (機 構)	全 銜		
	首長職章		
	連 絡 人		連絡電話或 傳真機號碼

備註：本查詢單係依據「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(構)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
實施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訂定之格式。

電 信 使 用 者 資 料 查 詢 單 (修訂後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受理單位						
電信號碼或姓名及其身分證 明文件字號						
電信服務種類	☐ 市內電話 ☐ 行動通信 ☐ 網際網路服務 ☐ 其他					
法律依據					機關(構) 印 信	
案由說明						
查詢案號						
資料用途						
	☐ 案由特殊、情況緊急					
查詢機關(構)	全 銜					
	首長職章					
	<u>授權主管</u> (緊急查詢)					
	連絡人 <u>姓 名</u>		連絡電話 <u>及</u> 傳真機號碼		<u>列 帳</u> <u>電話號碼</u>	

備註：本查詢單係依據「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(構)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訂定之格式。